

修訂二版

／大專用書／

民法債編總論

鄭玉波 著 陳榮隆 修訂

三民書局印行

民法債編總論

本書依據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最新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內容修訂，對新增制度如：公證、附合契約（定型化契約）、情事變更原則、商品製造人侵權責任、車輛駕駛人侵權責任、一般危險責任等均有詳盡論述，並有最新義、法、日、瑞等國相關立法例，及我國之判例、解釋例等，可加以對照，使理論與實務貫通，為坊間同類型書籍所少見。

ISBN 957-14-3608-9



00750



9 789571 436081



大專用書

(修訂二版)

民法債編總論

三民書局 印行

民法債編總論 / 鄭玉波著; 陳榮隆修訂. — 修訂二
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民9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14-3608-9 (平裝)

1. 債法

584.3

91002001

◎ 民法債編總論

著作人 鄭玉波
修訂者 陳榮隆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初版十六刷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修訂二版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編號 S 58127
基本定價 拾伍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608-9 (平裝)

修訂版序

寫書不易修書更難；為大師之金石巨著增修尤艱。鄭師民法債編總論一書雖付梓於民國五十一年，迄今已逾四十寒暑，在此一領域仍屬最具代表性佳構之一，閱讀精研，引著者尚夥。惟此一期間，社會環境、經濟模式、生活型態、價值觀念乃至法律思潮，均多所遷異，再揆以學說理論及實務見解積累、進步不尠，尤其書中所引用之特別法或外國立法例，修廢者亦復不鮮。吾國民法債編亦在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爰有增修本書之議。

本書之增、刪、修、移處，垂十四萬言，但仍以忠於原味為最高原則，必也非修改不可，不輕言修改，即便修改處亦儘可能求其不露痕跡。惟筆者學殖未深，舛誤難免，幸勿稍損本書崇望。修訂期間，陳重見講師、羅秀培律師、劉素貞、陳文明、藍立恬、鍾曉慧、及陳冠蓉諸助理協助甚多，特申謝悃。

陳榮隆序於鷺江書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自序

債法為經濟交易之規範，現代社會交易頻繁，債法之適用，自日趨廣泛，而其研究，自亦日趨重要。惟債法內容複雜，尤其債之通則（總論）部分，理論湛深，非詳加探討，甚難得其真義。筆者不敏，爰將歷年在法商學院、財務學校、政大、臺大等校教學所用之民法債編總論講義一稿，加以整理，約得五十萬言，而成是書，付諸剞劂，除藉以廣求教益外，茲特陳明者兩點：

一、本書就債法上每一重要制度，均撮述羅馬法及法、德、瑞、日等國民法之立法例，並將法民、德民、瑞債及日民之有關條文，加以譯註，俾資研究比較。同時對於我國之判例及解釋例，亦擇要引敘，期能理論實用，兩相貫通。

二、本書對於債法上之特殊問題（如情事變更原則）及我債編未設之制度（如更改），附撰專論數篇，殿於各章之末，用供參考。

惟筆者學力有限，而本書之篇幅又多，錯漏之處，在所難免，甚望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則不勝感幸，本書承三民書局繼拙著民法總則、民法物權之後，續予刊行，關於校對等工作，承臺大王啟中、王如芬，政大陳文華、張錦蓉，財校林文聰等同學協助甚多，均此誌謝。

鄭玉波序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

民法債編總論 目錄

修訂版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債 一

第一、債權(二) 第二、債務(七)

第二章 債法 一五

第一、債法之意義(一五) 第二、債法之內容(一五) 第三、債法之修正(一

六) 第四、債法之特質(二〇)

附錄一：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二三

附錄二：民法研究修正原則與債編通則研究修正重點 二五

本論

第一章 債之發生	二七
----------	----

第一節 總說	二七
--------	----

第一、債之發生之意義(二七)	第二、債之發生之原因(二七)	第三、債之發生之立法例(二九)
----------------	----------------	-----------------

第二節 契約	三一
--------	----

第一款 總說	三一
--------	----

第一、契約之意義(三一)	第二、契約之立法例(三一)	第三、契約之種類(三四)	第四、契約之原則(四三)
--------------	---------------	--------------	--------------

第二款 契約之成立	四七
-----------	----

第一項 總說	四七
--------	----

第一、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八)	第二、契約成立之方法(五一)
----------------	----------------

第二項 要約與承諾	五二
-----------	----

第一、要約(五二)	第二、承諾(六一)
-----------	-----------

第三項 要約交錯	六七
----------	----

第四項	意思實現	六八
第五項	懸賞廣告	七一
第一、懸賞廣告	(七一)	
第二、優等懸賞廣告	(八一)	
第六項	契約之方式	八三
第三節	代理權之授與	八六
第一款	總說	八六
第二款	共同代理	八九
第三款	無權代理	九一
第一項	總說	九一
第二項	表見代理	九一
第三項	狹義的無權代理	九三
第四節	無因管理	九六
第一款	總說	九六
第一、無因管理之意義	(九六)	
第二、無因管理之性質	(九七)	
第三、無因管	理之立法例	(九八)
第二款	無因管理之成立	一〇〇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之效力	一〇五

第一、總說(一〇五) 第二、管理人之義務(一〇五) 第三、管理人之權利(二〇九)

第四款 無因管理之消滅……………一一三

第五款 準無因管理……………一一五

第一、總說(一一五) 第二、不法之管理(一一五) 第三、誤信之管理(一一七) 第四、幻想之管理(一一八)

第五節 不當得利……………一一九

第一款 總說……………一一九

第一、不當得利之意義(一一九) 第二、不當得利之立法例(一二〇)

第二款 不當得利之成立……………一二一

第一、受利益(一二二) 第二、致他人受損害(一二三) 第三、無法律上之原因(一二六)

第三款 特殊不當得利……………一三六

第一、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一三七) 第二、清償期前之清償(一三七) 第三、明知無債務之清償(一三八) 第四、因不法原因之給付(一三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之效力……………一四一

第一、不當得利之主體(一四一) 第二、不當得利之客體(一四一) 第三、不

當得利返還義務（一四二） 第四、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一四九）

第六節 侵權行為……………一五二

第一款 總說……………一五二

第一項 侵權行為之意義……………一五二

第一、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一五二） 第二、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一五五）

第二項 侵權行為之種類……………一六一

第三項 侵權行為之立法例……………一六一

第二款 一般侵權行為……………一六三

第一、須有加害行為（一六四） 第二、行為須不法（一六五） 第三、須侵害權

利或利益（一六七） 第四、須致生損害（一七六） 第五、須有責任能力（一七

九） 第六、須有故意或過失（一八二）

第三款 特殊侵權行為……………一八五

第一項 共同侵權行為……………一八五

第一、共同加害行為（一八六） 第二、共同危險行為（一九〇） 第三、造意及

幫助（一九〇）

第二項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一九一

第一、公務員侵權行為之意義（一九一） 第二、公務員侵權行為之成立（一九三）

第三、公務員侵權行為之效果（一九五）

第三項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一九六

第一、總說（一九七） 第二、法定代理人責任之成立（一九七） 第三、法定

代理人之免責（二〇一）

第四項 僱用人之責任……………二〇四

第一、總說（二〇四） 第二、僱用人責任之成立（二〇六） 第三、僱用人之

免責（二〇八）

第五項 定作人之責任……………二一〇

第一、總說（二一〇） 第二、定作人責任之成立（二一一）

第六項 動物占有人之責任……………二一二

第一、總說（二一二） 第二、動物占有責任之成立（二二三） 第三、動物

占有人之免責（二一五）

第七項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二一五

第一、總說（二一六） 第二、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成立（二一八） 第三、工

作物所有人之免責（二一九）

第八項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二二〇

第一、總說（二二〇） 第二、商品製造人責任之成立（二二二） 第三、商品

製造人之免責(二二三)	第四、商品製造人責任與責任保險(二二四)	
第九項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二二五
第一、總說(二二五)	第二、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之成立(二二六)	第三、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免責(二二七)		
第十項 一般之危險責任		二二八
第一、總說(二二八)	第二、一般危險責任之成立(二二九)	第三、一般危
險責任之免責(二三〇)		
第四款 侵權行為之效力		二三〇
第一項 總說		二三〇
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二三二
第一、債務人(二三二)	第二、債權人(二三二)	
第三項 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方法		二三四
第一、財產的損害(二三四)	第二、非財產的損害(二三九)	
第四項 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四一
附論：論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之關係		二四五
第二章 債之標的		二五五

第一節 總說……………二五五

第一、債之標的之意義（二五五） 第二、債之標的之種類（二五六） 第三、債之標的之立法例（二五七）

第二節 種類之債……………二五八

第一、種類之債之意義（二五八） 第二、種類之債之特定（二六一）

第三節 貨幣之債……………二六三

第一、貨幣之債之意義（二六三） 第二、貨幣之債之種類（二六四）

第四節 利息之債……………二六八

第一款 總說……………二六八

第一、利息之債之意義（二六八） 第二、利息之債之種類（二六九）

第二款 利息之債之性質……………二七〇

第三款 利息之債之發生……………二七一

第四款 利息之債之計算……………二七二

第一、單利之債（二七二） 第二、複利之債（二七五）

第五節 選擇之債……………二七七

第一款 總說……………二七七

第一、選擇之債之意義（二七七） 第二、選擇之債之種類（二七八）

第二款 選擇之債之特定	二七八
第一項 選擇之債特定之方法	二七八
第一、選擇（二七八）	
第二、給付不能（二八一）	
第二項 選擇之債特定之效力	二八四
第三款 選擇之債與其類似概念之比較	二八五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二八八
第一款 總說	二八八
第一、損害賠償之債之意義（二八八）	
第二、損害賠償之債之種類（二八八）	
第三、損害賠償之債之立法例（二九〇）	
第二款 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	二九〇
第一、成立之要件（二九〇）	
第二、成立之時期（二九二）	
第三款 損害賠償之方法	二九三
第四款 損害賠償之範圍	二九六
第一、總說（二九六）	
第二、約定賠償範圍（二九七）	
第三、法定賠償範圍（二九八）	
第五款 損害賠償之計算	三〇三
第六款 損害賠償之效力	三〇四

附論：論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之法理……………三〇八

第三章 債之效力……………三一九

第一節 總說……………三一九

第一、債之效力之意義（三一九） 第二、債之效力之內容（三一九） 第三、債之效力之立法例（三二二）

第二節 債務履行……………三二三

第一、債務履行之意義（三二三） 第二、誠信原則（三二三） 第三、情事變更原則（三二七）

第三節 債務不履行……………三三三

第一款 總說……………三三三

第一、債務不履行之意義（三三三） 第二、債務不履行之態樣（三三三） 第三、歸責事由（三三四）

第二款 給付不能……………三四七

第一、給付不能之意義（三四七） 第二、給付不能之效力（三四八） 第三、給付不能與履行期（三五二）

第三款 給付拒絕……………三五二

第一、給付拒絕之意義 (三五二)	第二、給付拒絕之效力 (三五三)
第四款 不完全給付	三五四
第一、不完全給付之意義 (三五四)	第二、不完全給付之效力 (三五五)
第五款 給付遲延	三五七
第一、給付遲延之意義 (三五七)	第二、給付遲延之效力 (三六一)
第三、給付遲延之終了 (三六六)	
第六款 債務不履行之共通效力	三六六
第一、強制執行 (三六七)	第二、損害賠償 (三六八)
第七款 受領遲延	三七三
第一、受領遲延之意義 (三七三)	第二、受領遲延之效力 (三七七)
第三、受領遲延之終了 (三八二)	
第四節 保全	三八二
第一款 總說	三八二
第一、保全之意義 (三八二)	第二、保全之方法 (三八二)
第二款 代位權	三八三
第一、代位權之意義 (三八三)	第二、代位權之要件 (三八四)
第三、代位權之主體 (三八五)	第四、代位權之客體 (三八六)
第五、代位權之行使 (三八	